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通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过认真审核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在综合分析了公司账龄结构、业务构成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关于增加2022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增加2022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需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同意将《关于增加2022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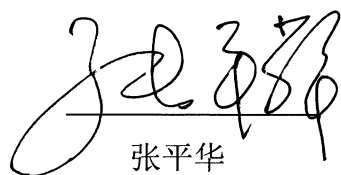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张平华、孙明成、张焕平

2022年10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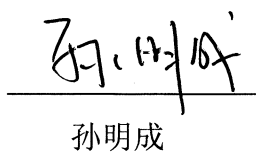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平华



孙明成



张焕平